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交地产拟收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持有的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业”）100%股权。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联合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关系清晰，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收购联合置业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中交地产拟收购联合置业 100%股权，联合置业（包括下属公司）目前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共同投资、借贷、工程承包等交易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合置业将成为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监管规

定，需要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披露。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联合置业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联合置业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年12月3日